

营造“严保护”氛围 完善“大保护”格局

包头市仁华医药有限公司销售侵犯“3M”、“飘安”注册商标专用权口罩案;伊蒙原鲜羊肉店销售标有“西旗羔羊肉卷”标识羊肉卷,冒用他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案;“礼品盒(我从草原来)”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近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处向社会公众公布了十大典型案例和疫情期间的典型案例。从中可以看出,如今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断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逐渐深入人心。

疫情期 知识产权保护出“重拳”

2020年春节前夕,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国,原本并不起眼的口罩,成为市场上最炙手可热的抢手货。一罩难求“求”的大形势下,一些假冒伪劣“问题口罩”趁机冒了出来,悄悄流入市场。

1月26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消费者投诉,在呼和浩特天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六药店购买的“飘安”口罩涉嫌假冒伪劣,经执法人员认定,药店所销售的口罩为假冒产品。

该药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销售侵犯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商标注册专用权商品的行为。同时,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行为的意见》第二条规定,该药店的违法行为属于从重处罚行为。

同样在疫情期间,阿拉善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巴彦浩特镇东城区某快递公司查获一批正准备邮寄的侵犯“3M”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口罩,该行为同样违反了商标法的规定,构成侵犯“3M”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与此同时,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包头市仁

华医药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侵犯“3M”、“飘安”注册商标专用权口罩案进行立案调查,该公司涉嫌销售假冒产品,目前此案已移送至包头市公安局依法进行处理。

“问题口罩有的不符合医用标准,有的产品假冒违法,既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也对市民生命健康极不负责,一定要从严加大查处力度。”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处长费毅说。

旅游圣地知名特产 容易被冒用

作为草原旅游圣地呼伦贝尔市,不仅景色优美,当地的牛羊肉、奶食品等特产更是吸引着大批游客。其中,西旗羊肉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地理标志产品。由于名声在外,市场看好,很容易被不法商家偷偷盯上。

2019年10月24日,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于某经营的伊蒙原鲜羊肉店销售标有“西旗羔羊肉卷”标识的羊肉卷,涉嫌冒用他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执法人员在某租赁的佰盛冷库内发现存有一百箱未销售标注有“西旗羔羊肉卷”标识的羊肉

卷,每箱40斤。于某认为标注有“西旗羔羊肉卷”标识的羊肉卷比其他羊肉卷销路好,所以委托呼伦贝尔某公司在生产肉卷时标注了“西旗羔羊肉卷”的标识。

费毅介绍,按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无论生产者还是销售者,均不得擅自制作西旗羊肉的地理标志、专用标识和使用西旗羊肉专用名称。

虽然这家店的实际经营场所是在呼伦贝尔市,但费毅说:“‘西旗羊肉’既是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又是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是受知识产权严格保护的。不能认为自己是本地的,卖的是本地的羊肉,就能随便复制、粘贴各种标志。”

品牌意识 需要全民共同维护

“adidas”作为国际著名运动服装品牌而家喻户晓,品牌形象深入人心。

2019年3月6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市场监管局接到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北京中智广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投诉,称玉泉区七彩城购物中心玉泉区擒胜服装店、玉泉区擒道服装店涉嫌销售假冒adidas系列商品,当日该局立即

进行立案调查。经鉴定,这两家店销售的商品为假冒adidas注册商标的商品,侵犯了商标权利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从昆仑区明朗电子产品经销店销售侵犯vivo注册商标专用权案、巴林右旗东泰加油站侵犯“中石化”注册商标专用权案、通辽市科尔沁区金叶广场金利来男装店销售侵犯“金利来”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等案件中看出,不少不法商家企图通过“傍名牌”,从中牟利。

在我国,目前已立法保护的知识产权有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原产地域产品、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随着法律服务体系日趋完善,“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已逐渐形成。

在费毅看来,尽管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越来越大,但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却依然存在。这是一场长期、艰苦,而又必须取得胜利“战争”。

(王丹 王军 胡红波)



法院公告

王建贤:
本院在执行王志光与王建贤合伙协议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19)内0924民初810号民事调解书,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交款通知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风险告知书、拒不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0年5月8日

秦立顺:
本院受理的(2020)内0521民初146号原告庞广岩诉被告秦立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2020)内0521民初14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庞广岩撤诉。案件受理费67元,减半收取33.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33.50元,由原告庞广岩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5月8日

赵登新:
本院受理原告王烁龙诉被告赵登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0826民初343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0年5月8日

刘星宇: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刘星宇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

本院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0年5月8日

张润和: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内蒙古杭锦旗后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与被执行人张润和城管行政处罚的非诉案件,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826行审21号行政裁定书,即裁定如下:对抗城罚决字[2019]第(0171)号行政处罚决定,准予强制执行(对张润和处以罚款人民币3241元)。本裁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0年5月8日

李宝钢、张玉格:
本院受理原告王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6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9日

包勿力吉:
本院受理原告于忠海与你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5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9日

金色汉吉雅:
本院受理原告占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5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9日

包宝龙:
本院受理的(2020)内0521民初1703号原告呼格吉乐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包宝龙偿还借款本金12400元及逾期利息2418元;2.案件诉讼费由被告包宝龙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吐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5月8日

张浩波:
本院在执行孙海威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你向本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602执异8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张浩波的异议申请。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二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8日

吴林: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吴建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案号:(2019)内0105执2966号]一案中,案外人郭铁柱请求本院中止对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攸攸板镇孔家营金苑小区抵顶338平方米房屋的查封,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执异409号执行裁定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8日

李红岗、樊东梅:
本院受理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执行李红岗、樊东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5执387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8日

李敏敏、张瑞敏、张三旺、邢海荣、张惠甲、额尔敦格日勒:
本院受理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如意支行申请执行李敏敏、张瑞敏、张三旺、邢海荣、张惠甲、额尔敦格日勒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5执501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8日

呼浩特市东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呼浩特市大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张晓、石永钢、韩宝珍、张莉:
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呼浩特市东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呼浩特市大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张晓、石永钢、韩宝珍、张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105执恢216号评估报告送达通知书及内景通估字[2020]第0056号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拍卖。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8日

张建军: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陈永旺诉张建军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25民初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由被告张建军给付原告陈永旺租赁费45700元,此款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43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张建军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5月8日